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招商协议暨《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拟在合作对方管辖开发区内由公司投资建设废旧动力锂电池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暂定名称：年综合利用5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资源循环项目（具体以实际备案的项目为准，以下简称“年综合利用5万吨锂电池项目”）。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帛”）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建设年综合利用5万吨锂电池项目，占地约200亩（其中一、二期100亩，三期预留100亩），具体地理位置为：香荷大道以东、红太阳以南区域（用地范围及准确数字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土地勘界通知书进行确认）。项目拟投资金额约10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2.5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5亿元，一二三期项目均以实际备案项目为准。公司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项目公司股权融资等）。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 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名称：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 机构性质：机关
- (三) 负责人：施为国
- (四) 机构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821796400623J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概述

项目名称：新建年综合利用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资源循环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拟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5 亿元、二期投资 2.5 亿元、三期投资 5 亿元，一二三期项目均以实际备案项目为准。

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境内，面积约 200 亩（其中一、二期 100 亩，三期预留 100 亩），具体地理位置为：香荷大道以东、红太

阳以南区域(用地范围及准确数字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土地勘界通知书进行确认)。

建设内容：一、二期项目总建设期四年，以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一期工程：新建年处理 1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的预处理生产线一条，新建年处理 1 万吨三元锂电池黑粉的生产线一条。二期工程：新建年处理 1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处理生产线一条，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线一条，具体以实际备案的项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如后续投资事项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增量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投资意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本投资协议是竞买目标土地的投资意向约定，具体能否取得土地、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四) 本投资协议所约定的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5 亿元、二期投资 2.5 亿元、三期投资 5 亿元，一二三期项目均以实际备案项目为准。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 按协议约定，甲方将首期出让 100 亩工业用地，用于实施乙方项目的一期、二期投资。预留的 100 亩工业用地，甲方有权视乙方亩均税收情况，决定

是否优先供给乙方。如乙方项目一二期达产后未能达到甲方税收预期,存在不予供给后续项目用地(预留的100亩工业用地)的可能。

(四)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该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公司后续将视具体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